

愛爾伯原著
謝晉青先生譯

托爾斯泰學說

新文化書社發行

託爾斯泰學說

愛爾伯原著

謝晉青譯述

第一章 概說

A，萊溫，拉古拉士，托爾斯泰(Leo N. clajewitsch Tolstoj)，一八二八年，生于俄羅斯 Tula 縣底耶斯那亞蒲里亞那(Iasnaja Poljana)。從一八三四年至一八四六年，在加斯安(Kasan)，初習東洋語，後來又研究法律。一八四七年至一八四八年，往他底首都聖彼得堡(Saint Petersburg)繼續攻究法律學。以後曾暫在耶斯那亞蒲里亞那田園間滯留些時候，于一八五一年，入高加索砲兵隊爲士官。一八五四年，Kulimija 戰爭勃發時，從軍出征，在砲火巷里往來着。至一八五五年，退了營伍。

後來滯在聖彼得堡，于一八五七年，出發外遊，經德意志，法蘭西，瑞士諸國，然後返俄。從這時至一八六〇年，他都住在莫斯科。

一八六〇年時，再度出遊，歷經德意志，法蘭西，義大利，英吉利，和比利時諸國；一八六一年回俄。途中于布拉塞爾地方，得和有名的蒲魯東（Pierre Joseph Proudhon）相知遇。

一八六一年以後底托爾斯泰，是村長又是著述家，差不多不大離開耶斯那亞蒲里亞那底田園。

托爾斯泰底著作，數目極多。至一八七八年，他底著述大部分，都是小說。當中『戰爭與和平』，『Anakalenina』底二大著，尤算傑構。他以後底著述，過半又都是哲學的內容了。

B，我們欲知托爾斯泰關於法律，國家和財產底思想，有特重要的著述，就是：『懺悔』（一八七六），『關於福音小論文』（一八八〇）

『我們應當信什麼？』（一八八四），『我們當做什麼才好？』（一八八五），『人生論』（一八八七），『天國在爾衷』和『新人生觀的基督教』（一八九三）等書。

第二章 托氏根本思想

托爾斯泰說：愛，是吾人間行爲的最高法則。他由這種思想，就推定了勿以暴力對付惡人底原則。

一，托爾斯泰，他底思想的基調，是以基督教作標準的。可是他所說的基督教，不是基督教會底教條；也不是正統派基督教和加特力教——天主教——，更不是其他新教諸派中底任何教。托爾斯泰所說的基督教，就是基督教底純教訓。

『這話雖感覺着奇異，但實在教會，不但是和基督教底教訓，沒有何等的關係，而且還有是和基督教底教訓相反；然而教會，却是必然的不得』

不這樣。教會底制度，本質上決不是建築在社會多數人們所信仰的基督教原理上面的；教會，是永遠迷出於真實的常道以外的。基督教會和基督教，兩者中間，除了名稱以外，絕無何等的共同點。兩者，有根本的矛盾敵對二原理。一方是傲慢的，是權力的，是自己主張的，是固定的，是死的。他方是謙遜的，是恭順的，是成長的，是生的。

「教會爲買世俗底歡心，而變更基督教底教訓；說是由基督教底教訓，早已沒有付人們以義務的何等要求；人們就照現在生活的樣子，繼續着下去就好了。教會是讓步于習俗的，教會是追隨着習俗底趨向而走的。

以爲習俗是凡一切事都要隨自己的意思行；所以做教會的就執着關於人生意義的教訓，而不肯傷了習俗底歡心；憂慮危懼小心翼翼地，跟着習俗的背後走。于是社會上萬事萬般底生活，都和基督教底教理完全相反了；而教會對於生活，都和基督的原理相反的人們，却要穿鑿附會

着說他們底生活是合乎基督底教，就起了這種狡猾的念頭。這樣社會上遂營謀比那邪惡的異教徒還利害的生活，而教會對於這樣的生活，不但容許，還放言說，這正是適合于基督底教理。

基督底教和教會底信條，換句話說，是和那全不能理解的無用教義，有特著的區別。「神外的創造者，一切起原底起原——這樣我們是不認的」。『神，是存在人間底心靈。』『是人間底良心。』『是生命底認識』。

『一切人們認識在自己衷心裏自由的，理性的，並且和肉體是獨立的精神；這精神，就稱爲我們底神』。『基督是人，是不知父親底人；他不知他底父親；所以他幼年時，呼上帝爲他底父親』。『而他，就心靈上說，是上帝底兒子；和說如此意味，任何樣人也是上帝底兒子一樣』。『自信自己是上帝底兒子這件事是他自身具體化的。』『由

墮落底人們，基利斯督濺血爲他們贖罪，神——上帝——爲三位一體，聖靈降于使徒之上，又置手于說教師底肩上而過去，爲消滅罪惡，有七條秘法底必要等，』主張說是以上底話都是基督所主張的人，是拿完全和基督教相異的教訓來說基督教的人。『對於個人底復活，人間底永生在墓底彼方等底話，基督連一句也沒說過』，像這樣的信仰，是『低級的，粗雜的思想』，像昇天復活那樣的話，是『極可忌的奇談』。

托爾斯泰，不是以啓示的信仰爲基礎，而受容基督教，以爲基督底教理，是適于理性的，爲理由而受納基督教的。啓示的信仰——爲有這信仰，于是基督底教才被誤解，以後就成了不具的宗教。『信仰基督，不是關於基督有任何物事可以信賴的；是認識真理，這才是信仰基督』。

『在這宇宙間，是要行着進化原則的，因此，人們單是爲他自身個

人的生存生活着，此外一切事都須順着進化底原則』。這是我們受時代底鍛鍊，有文明底最後底說話，並且是從人們——此時代有教養的——渾濁的意識中發出的最後的說話。

『但是，人們底生活，一日從起牀到就寢，是不斷的有行動的繼續的；每一天，他從可能的數百次行動以內，不得不撰挑着爲所欲爲的行動。他沒有行動選擇的標準，就不能行出生活』。『而供給人們底標準，單不過是那理性』。理性是依人認識而且順從以完成人們生活底一種原則。『若是有比人們內在的理性，較優底，其他底理性存在——實際上這樣的理性是不存在的，並且也不能以何物證明其存在——那麼就，那時我自己底理性，就爲我底生活最高審判者』。『對於理性的意識，動物的人格，常是不斷的行增加服從的程度，爲真的人生』。這個是可和單純的存在成對照的生活。從前人們有下面幾句話說：勿使

聰明信我們命你義務，理智單是欺你的；信仰——單是信仰，可以取得人生底幸福的。而人們要信仰遂增苦悶，且信仰了。但是和其他人們交際中間，他發覺這些人們，都是持着奇異信仰，而這奇異信仰，大多是相信爲能以他取得最高幸福的。這些雜多的信仰當中底信仰，哪一個是正的信仰呢？把這問題不解決就隨便過去，這是不成的。而要決這個問題，還只有靠着理性。假若佛教徒習奉 *Leib* 教，而以後他還仍舊不能不作佛教徒，那他底佛教徒，已經不是由于信仰的而是依于理性的。以自己所有的信仰和奇異的信仰，置于自身之前，而在這一信仰或那一信仰，不能不捨棄其一種的場合，這種選擇，就不能不專靠理性。他雖研究 *Leib* 教，但還不能不保留他底佛教徒，那他對於佛陀，就是以理性的確信，代替了以前底盲目的信仰。人們是單依着理性以得真理，決不是單依着信仰的。

理性底法則，漸漸地把他底容姿表現在人們底前面。千八百年以前，在異教的羅馬的世界裏，湧入一個可注目的新思想底潮流來。這個思想，就是自稱基督的一個人所發的淵源。這思想，是對於從來受精神底反抗的，理性底法則，含着最強力最純潔最完全的理解。基督底教，是理性的。理性是人們不能不承認的，因為只有理性能給人們以生活底法則，沒有這法則，人們就不能得着生活，並將來的生活，也是得不到的，所以他只想做人底生活。

二，基督底教，是揭出愛，作人們行爲的最高法則的。

什麼叫作愛？「不知人生爲何物的人，他嘴裏所說的愛，不過是爲個人的幸福上或種一定條件，是比旁的條件，自己較合算，所以才擇取的。不理解人生的人，說到愛他底妻，愛他底小孩子，和愛他底朋友時，不過是單爲他妻底存在，小孩底存在，和朋友底存在，能增進他自

己個人底幸福罷了。

「爲隣人而抑制自己個人的幸福，這是真的愛。真的愛，是對於一切人有持着好意的態度，這是在小孩子時所具的特質，但在成人，就是在他放棄他個人的幸福時所發生的了。」「經驗無論如何少，但任何人至少都要經驗過一次的，那個感情——特別是小孩時，更易經驗——是愛一切的，無論是隣人也罷，父，母，兄，弟也罷，惡人，善人，敵人也罷，或者是犬，馬，以至于草木；所謂一切，都要愛的。充滿着幸福的情緒時，那個感情——唯熱血的人們，能玩味這感情，誰能說不是呢？人們祇願有下邊一事——一切都是同樣地健康，一切都是同樣的幸福。並且人們是爲幸福萬衆，置萬衆於生活愉快感那樣滿足地狀態，希望捧出個人自身底力，和個人底全生活；這種熱烈的願心！那實在是——實止此——是育養人類底生命底愛」。

由于基督教，那就，愛是人生底最高原則。「愛的命令，是表現基督思想的最蘊奧的精髓」。大凡人生觀，有三種類，而且只有三種類：第一種人生觀底解釋是人生底利己的，或者說是動物的。第二種人生觀底解釋，是社會的或者說是異教的。而第三種人生觀底解釋，就是基督教的或者說是神的了。把人生解釋作動物的人，就是野蠻人，單認自身是人生，但底生活動機，就是個人的享樂。持異教的社會的人生觀的人，不單是承認但底自身爲人生，于人羣底集團，于血族，于家庭，於種族，于國家，但都承認，但底生活，就是名譽。持神的人生觀的人，于自身底個人的人格，或人羣底集團，都不承認；惟承認人生底意義于永遠不死的生命源泉——認人生底意義于神（上帝）；但底生活動機就是愛。

依基利斯督底教，愛是吾人們底最高原則。這個事，不外是說：

從理性所見，愛是吾人們底最高原則。一八五二年，托爾斯泰已表明他底思想說：「愛和親切是真理底話，是在地上說唯一真理的」。其後他在一八八八年，又說：「愛底行爲，是適於人們理性的唯一行爲」，「愛，是消滅人們生活上一切矛盾的」。『愛，是能把我們底欲，充滿動物的人格底無底桶一般如愚的動作廢止』，「愛，是除去爲自己幸福而狂奔的人類間底爭鬪的」。『愛，給與生命——無愛就戰慄於死底面前——以超越時間和空間的意義的』。

三 基利斯督底教，由愛底原則，導出勿以暴力對「惡」的戒律。

對「惡」不加抵抗底意味，是無論在何時，都對「惡」不加抵抗的，就是含着對於他人勿施暴力決不爲反於愛的行爲底意味。

基利斯督顯然把這個道理從愛底原則上抽出。他在山中垂訓裏，特別給與人們以重大的五條訓誡。「這種訓誡，並不是作何等教義的

，這個單不過爲人類緩步前進的完全的無限階段之一。這個總是消極的，是在我們人類現在底狀態，向完全人類進步的一階段，而現在單不過有須守這個的可能性罷了」。山中垂訓第一條說：「在其他一切人們中間，須保持着和平，倘若有破壞平和的事情，須盡一切方法去努力回復」。第二條說：「男人只須娶一個女人，女人也只須有一個男人；無論拿什麼理由，也不要和其他一人離異」。第三條說：「不要立誓」。第四條說：「須忍侮辱，不要以惡報惡」。第五條說：「不要破壞平和」。這個訓誡，第四條最爲重要。馬太傳第五章三十八節至三十九節間，有一段話是：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和惡人作對」。托爾斯泰說：「這一處可謂爲福音書全部底關鍵」。「我以爲這話底意味是有的，是應當依着所含有的意思爲單純而且正確的解釋。依此，我直以爲這是基督底

全部——不單是山中垂訓，互全福音書，凡至今沒有了解出來的意思，完全都明瞭了。還有至今像矛盾似的意思也都調和了。以前什麼都沒有的意思，可是現在就不是不必要的，唉！那都是必要的不可缺少的了。一切都是相依相助而形成一個全體，一成其他存在的證據，好像破壞了的影像底斷片，又從新接合很好和元樣調和的一般。「不要和惡人作對底訓戒，是基督教理底中心思想，這是接合教理底全體為一全體的。而這，並不單是語言底陳述，這個是人們須實行的強制的規則；是一定的原則」——「這個，實在是開啓福音書全部底鎖鑰」。

勿以暴力對待惡人底原則，是從愛底原則上所生的必然推論。怎麼說呢，依愛底原則，要看出惡的確實，沒有可疑的餘地底標準，或是停止以暴對惡二事當中，由愛的原則總須要求一件。「拿什麼當作惡，可以用暴力去抵抗去判定的，或者是法王——教皇——或者是皇帝國王，

或者是被選出的議會，或者是人民全體。而在國家內外，雖於任何時代，總有謂爲是表神意的法律，或以虛僞的神聖表神意的人底手，所作的法律；或有被以爲依於人民底意志的諸種施設等所束縛而拒絕的人們，或有現存的權力以惡爲善，或有拿和自己所身受的暴力一樣的暴力來抵抗權力的人們。以宗教的權威作假借的人們，對於假託現世權威的人們和制度，拿着叫作善的當作惡，或者反過來，拿他們當作惡的當作善。這樣的爭鬭，漸次地激烈起來了。在今日，人們已明白了悟；像那受外的普遍的承認的惡底定義，是不存在的；就是在將來，也決不存在」。這，採用由基督所與的解釋的必要，就發生出來。

托爾斯泰無抵抗的教義，是說：『不是禁止對於惡人底一切戰鬥』，「這不過單是禁止以暴力應戰的罷了」。而這禁止的範圍，是極寬廣的，這個不單止於對吾們自身適用，並且對於我們同胞，雖是對於惡人

也都適用的。有某一奴輩，打傷了基督底耳朵，這時彼得就得就要保衛他底愛師。基督當時禁止說：「執劍者亡於劍」這教訓，不是對於一部分人們，課以應該無抵抗服從於一定權威命令底義務的；而是對於一切人們，尤其是有權力的人們；在一切場合，對於他人都不要用暴力底命令。

第三章 法律論

一，爲愛底原故，即基於「不要以暴力對待罪惡」底原故，所以托爾斯泰，否認法律；但他不是絕對的否認法律的，不過單在達到如現代高文明的狀態底人類中間，否認罷了。他單是對於法則底說話，至於立法的法律，是全然沒有問題的。因爲他是根本排斥基於人意的規則（由於甚麼立法機關所定的），特別是依於裁判所維持的，和道德不同隨地方而不同，隨便變更的所謂法律，他都是根本的反對。法律是用